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在《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原力数字/公司	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原力有限	指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动画有限	指	江苏原力动画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原力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南京锐游	指	南京锐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成都原力	指	成都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武汉原力	指	武汉原力锐游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原力锐游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引弓	指	上海引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女娲数字	指	女娲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女娲数字分公司	指	女娲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原力	指	原力动画（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南京帆成	指	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原力擎视	指	原力擎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
原力天津	指	原力动画（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
引弓影业	指	上海引弓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转让
OF Thailand	指	Original Force Animation (Thailand) Ltd., 系公司子公司
OF Entertainment	指	Original Force Entertainment, Inc, 系公司子公司
OF3DA	指	Original Force 3D Animation, Inc., 系公司子公司
日本原力	指	原力株式会社，系公司子公司
原力艺术	指	南京原力数字艺术培训中心，系公司附属机构，已注销
天津纵力	指	天津纵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影	指	南京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融	指	南京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泰	指	南京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
领航基石	指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潜基石	指	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铧创	指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扬帆	指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华金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创新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国龙	指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林芝利创	指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汉发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汉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华慧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慧影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智泽	指	天津智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锐力	指	南京锐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万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捷泉	指	江苏捷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三角数文	指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文学之都	指	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合创	指	无锡合创高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启正	指	北京启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乐视影业	指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天津天创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天津天保	指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星光	指	北京星光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深圳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腾讯集团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主要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中智腾飞	指	江苏中智腾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44号”《审计报告》中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天健审〔2024〕3-294号”《审计报告》中2022年、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及“天健审〔2024〕3-35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0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1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赵锐等26名股东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的《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法规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659-00046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关于同意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58号)；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协议；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

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601,815,006.26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8,018,9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人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66%、13.2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天健审〔2017〕8361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7〕719 号”《评估报告》、“天健验〔2018〕70 号”《验资报告》；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7.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以及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赵锐等 26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 原力有限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

协议；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10.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出资已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3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领航基石	3,003,773	12.49
2	赵锐	2,919,387	12.14
3	林芝利创	2,917,510	12.13
4	天津纵力	2,414,175	10.04
5	上海汉发	2,282,865	9.49
6	南京锐影	1,945,007	8.09
7	富海铧创	1,136,644	4.72
8	苏州华慧	831,634	3.46
9	上海慧影	694,646	2.89
10	东方富海	625,500	2.60
11	长三角数文	505,190	2.10
12	孙卫真	476,100	1.98
13	富海扬帆	369,155	1.53
14	共青城万信	341,526	1.42
15	天津智泽	333,430	1.39
16	张颖	327,586	1.36
17	海洋基石	284,917	1.18
18	东方富海二号	268,1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北京云鼎	258,621	1.08
20	张文亮	254,000	1.06
21	富海华金	215,340	0.90
22	富海创新	215,340	0.90
23	高学飞	203,700	0.85
24	江苏捷泉	200,471	0.83
25	传化控股	193,942	0.81
26	富海国龙	184,578	0.77
27	南京高科	184,578	0.77
28	无锡合创	132,311	0.55
29	深潜基石	123,052	0.51
30	文学之都	108,255	0.45
31	南京锐力	80,232	0.33
32	余琴	12,500	0.05
33	李大鹏	12,500	0.05
合计		24,056,56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5.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7.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原力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7. 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主体为 OF Thailand、OF Entertainment、OF3DA 以及日本原力。OF Thailand 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OF Entertainment、OF3DA 报告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本原力自 2023 年 9 月设立以来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天津纵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锐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锐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锐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纵力	持有发行人 10.04% 股份的股东	赵锐、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30.26% 的股份
2	南京锐影	持有发行人 8.09% 股份的股东	
3	领航基石	持有发行人 12.49% 股份的股东	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 的股份
4	海洋基石	持有发行人 1.18% 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潜基石	持有发行人 0.51%股份的股东
6	东方富海	持有发行人 2.60%股份的股东
7	东方富海二号	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的股东
8	富海铧创	持有发行人 4.72%股份的股东
9	富海扬帆	持有发行人 1.53%股份的股东
10	富海华金	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的股东
11	富海创新	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的股东
12	富海国龙	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的股东
13	林芝利创	持有发行人 12.13%股份的股东
14	上海汉发	持有发行人 9.49%股份的股东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利通	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汉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6.55%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熊明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附属机构及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动画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
2	南京锐游	发行人子公司
3	成都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4	武汉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5	女娲数字	发行人子公司
6	上海引弓	发行人子公司
7	浙江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8	OF3DA	发行人子公司
9	OF Entertainment	发行人子公司
10	OF Thailand	发行人子公司
11	日本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12	南京帆成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房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修杰	董事、财务总监
5	沈琰	董事
6	宋建彪	董事
7	王大志	独立董事
8	吕园仁	独立董事
9	黄淼	独立董事
10	郑蓓	监事
11	曲涛	监事
12	董自亭	监事
13	唐后玉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前述人员相关的主要关联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监事董自亭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原力艺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7月已注销
2	熊明旺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已离任
3	由树和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已离任
4	冯辕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已离任
5	石柱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已离任
6	蔡郑鹏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已离任
7	王旭东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已离任
8	黄国强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4年2月已离任
9	杭州味捷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持有100%的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100%的股权且熊明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元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100%份额的企业
14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精灵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秦学（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已离任
18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繁荣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 5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厦门兴旺互联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6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厦门兴旺互联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6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7	上海兴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上海聚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深圳兴旺互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深圳兴旺互联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三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五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深圳兴旺大健康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深圳兴旺大健康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羸华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享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厦门兴旺互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68.75%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上海啸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溧阳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淄博兴旺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99.97%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45	深圳兴旺互联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90.91%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46	成都兴旺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8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7	厦门兴旺互联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厦门兴旺互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9	上海肯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博视像元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无锡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蛋壳宠物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北京启迪开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6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9	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54.57% 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1	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之母亲傅水梅持有 100% 的份额的企业
62	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之母亲傅水梅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63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黑龙江树和商贸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6 月已注销
65	江苏思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南京兴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南京富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68	南京兴源盛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配偶庞艳红持有 7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依兰县城信建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弟弟由树贵持有 62.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已离任
7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2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9 月已离任
73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4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5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已离任
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已离任
77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78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9	天津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1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82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离任
89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91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离任
9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离任
95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4 月已离任
96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离任
97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8 月已离任
99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10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109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同态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深圳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已离任
118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119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注销
120	奥世群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1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2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北京卡拉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信中利（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6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中体飞行（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之妹妹王秋月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1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2	Riot Games, In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3	Supercell Oy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4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6	Tencent America LL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7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8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9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1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2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3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4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5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6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7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8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9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0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1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2	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3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4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腾讯集团	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腾讯会议会员费	450.00	600.00	300.00	3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510.18	18.40%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7,362.08	17.88%
中智腾飞	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	-	-	-	-	-	121.32	0.29%
合计		4,510.18	18.40%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7,483.40	18.17%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 Oy、Riot Games, Inc. 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xima Beta Pte.Limited、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1) 腾讯集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7,362.08 万元、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及 4,51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8%、13.30%、14.58% 和 18.40%。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主要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会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通过腾讯集团外包管理系统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对于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价格等会有明确约定。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按照项目签署具体合同。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中智腾飞

中智腾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颉之前配偶韦薇间接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2 年 6 月起，中智腾飞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中智腾飞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 和 0.00%，比例较小。2021 年，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金陵图》的受托制作。上述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28.10 万元、751.84 万元、897.39 万元和 370.72 万元。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锐、周青	南京锐游	9,166.28	2022.08.04	2031.06.21
	原力数字	500.39	2023.10.09	2024.09.09
	南京锐游	500.38	2023.11.27	2024.11.26
	南京锐游	500.38	2023.12.22	2024.12.21
	原力数字	1,000.72	2024.01.09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2	2024.02.07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4	2024.03.08	2025.03.08
	原力数字	1,000.74	2024.06.07	2025.04.30
赵锐	原力数字	500.39	2023.11.08	2024.11.08
	原力数字	1,000.75	2024.05.09	2025.02.23
小计		16,171.46	-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吸收投资	本期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南京帆成	7,251.56	-	129.54	7,381.1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3,301.64	2,435.41	1,929.94	2,492.00
应收账款	中智腾飞	-	-	-	118.82
应收账款	引弓影业	-	-	-	4.01

注：中智腾飞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二）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述；引弓影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 2022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10 月之后，公司继续与引弓影业发生交易，公司为其提供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仅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21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3,424.50	2,510.16	696.54	936.14
其他应付款	腾讯集团	-	-	-	54.50

注：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顾美芳于 2021 年 2 月离任，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及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领航基石、海洋基石、深潜基石、富海铧创、东方富海、富海扬帆、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富海国龙、上海汉发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4. 取得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6.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事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产权人未就划拨地上建筑物履行出租相关审批程序等瑕疵，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

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临时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瑕疵，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指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自原力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存在逾期办理完结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完毕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4.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

名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55,668.61	36,431.24	南京锐游
2	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920.86	5,301.06	原力数字
3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246.94	7,063.95	原力数字
合计		68,836.41	48,796.25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因合同履行付款纠纷作为原告起诉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对股东林芝利创股权核查情况的补充说明事项

关于林芝利创股东深圳利通为腾讯控股（00700.HK）“下属公司”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情况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冲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刘斐玥

刘斐玥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7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22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32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43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47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52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
四、发行人的业务	67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6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8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8
十三、结论	89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海腾讯	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00.HK
联瑞影业	指	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网易集团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网易（上海）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璀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Pte., Ltd
星阅辰石	指	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辰科技	指	成都星辰原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维仁和	指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万维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博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维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有竹居	指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寰福	指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联瑞影业	指	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孩思乐	指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玄机科技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晶科技	指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	指	《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即《故宫里的大怪兽之洞光宝石的秘密》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	指	《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二季，共分为上下两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3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补充披露期间	指	《法律意见》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90659-00054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659-00046 号”《法律意见》及“德恒 02F20190659-00047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为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一）》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一）》由胡昊天、吴晓霞、刘斐玥三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 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赵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9% 的表决权。（2）实际控制人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设立公司及后续受让股份的出资部分来自第三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未全部结清。（3）领航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4.18%，富海铧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2.53%，林芝利创持股 12.13%，上海汉发持股 9.49%。其中，领航基石、海洋基石、上海汉发、华慧创业投资等共持股 27.39%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富海铧创、慧影投资等共持股 11.30%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部分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目前均已终止。

（1）股权清晰稳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②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③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②说

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③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员工激励基金计划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3. 对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4. 查阅赵锐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5. 查阅对借款人进行的访谈记录、借款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金流水承诺函》；7. 赵锐偿还部分借款的付款凭证；8. 赵锐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的银行流水；9. 查阅赵锐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理财余额截图等资产证明材料；10.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11. 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关于合伙期限续期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1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1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16.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17. 查阅赵锐出具的书面说明；1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清晰稳定情况

1. 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设立了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拟对更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拟激励人数较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为方便管理，激励对象的份额由赵锐代为持有，通过其在南京锐影中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执行，共计 121 名公司员工参与申购了该激励计划，合计出资 46.10 万元。出资资金用于向赵锐受让南京锐影合伙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基于公司未来资本化运作需保持公司股权架构清晰，公司拟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还原。考虑到当时涉及代持份额还原的员工共计 75 人（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合计 46 人已退出激励计划，退出员工持有的份额以出资价转让给赵锐），直接还原成南京锐影的合伙人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还原措施：被代持员工通过参与新设立的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受让由赵锐代持的南京锐影合伙份额。还原后，被代持员工变更为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的合伙人，并通过南京锐融、南京锐泰间接持有南京锐影合伙份额。因此，前述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上述代持还原时，相关激励员工持有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份额系按照其于 2016 年参与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时被授予的激励份额数量进行折算，因相关员工已于参与时完成对激励份额的实缴，前述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代持还原完成后，就前述赵锐通过转让南京锐影份额的形式还原代持员工激励份额事项，赵锐已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同时，上述代持还原时，经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前述代持还原具有合规性。

（2）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被代持员工于代持还原时签署的激励基金计划终止协议、承诺函、入伙确认函、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参与员工激励基金计划实缴出资及退出员工激励基金计划被回购份额的相关银行流水等，并经本所律师对曾参与激励计划的 121 名员工中的 106 名员工进行访谈（可以涵盖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全部合伙人，其余 15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对代持关系、代持份额、还原方式等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前述 15 名未进行访谈确认的离职员工，其历史上持股比例

均较低，合计出资金额为 4.85 万元，出资金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约为 22,991.03 股，占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且其均已退出激励计划时确认自收到回购款后即不再享有激励份额的任何权利。经核查回购款支付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收款证明，前述员工均已收到回购款。此外，鉴于相关激励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且已实缴出资，其所持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份额数量系按照其代持还原前所持的激励份额数量进行折算而来，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款支付，前述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上述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锐影的部分合伙份额情形且已经解除还原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公司股权清晰及合伙企业的人数上限要求，公司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由赵锐代持的激励份额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金流水承诺函》、支付受让款前后赵锐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锐及股权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通

过第三方借款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受让款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受让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借款情况
2015.09.24	1,050.00	转让方海洋基石合伙期限即将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拟通过出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收益	其中 495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1 的借款
2019.01.28-2019.06.03	1,500.00	因海洋基石合伙期限即将再次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同时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海洋基石预计公司上市进程不及预期，因此要求实控人受让其所持股份	其中 300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2 的借款，200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3 的借款，800 万元来自于赵锐的银行贷款

由上表可见，上述股权受让的发生均系赵锐应股东海洋基石退出需求而承接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赵锐及其配偶的家庭资产主要为不动产以及发行人股份，资产变现的及时性受限，而赵锐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短期内存在资金缺口，故通过向同事或朋友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出借人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并核查赵锐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等，出借方各方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赵锐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

根据赵锐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与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查询，赵锐除因受让股东海洋基石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向第三方借款外，还曾向自然人 1 借款 152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等个人开支，合计向第三方借款 1,947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上述向第三方借款及其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赵锐不存在其他大额未结清负债及或有负债。

（3）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除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合计 1,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与借款人关系	偿还进度
自然人 1	647	2015.09.01- 2026.08.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朋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2	300	2019.04.15- 2025.12.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3	200	2019.04.17- 2025.04.16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朋友	已全部清偿
某银行	800	2019.05.30- 2027.10.29	豁免披露	等额本息	贷款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累计已偿还本金约 148 万元

注：2019 年 5 月赵锐向某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到期续签两次，截至 2025 年 3 月，本期银行贷款剩余本金约为 652 万元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余借款均尚未到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银行贷款外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合计 947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银行存款及理财余额等相关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具备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上述借款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相关资产可以覆盖应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赵锐所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赵锐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向第三方借款及其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赵锐不存在其他大额未结清负债及或有负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他借款均尚未届期，预计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其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3. 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中合伙期限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股东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期限	持股比例 (%)
2025 年	1	领航基石	2012.08.13-2025.08.12	12.49
	2	上海汉发	2015.08.17-2025.08.16	9.49
	3	海洋基石	2011.09.22-2025.09.21	1.18
	4	富海国龙	2024.04.21-2025.12.31	0.77
2026 年	5	江苏捷泉	2019.03.13-2026.03.12	0.83
	6	无锡合创	2021.09.03-2026.09.02	0.55
	7	上海慧影	2015.08.14-2026.11.30	2.89
	8	富海铧创	2014.10.16-2026.12.31	4.72
	9	富海华金	2016.05.31-2026.12.31	0.90
	10	富海创新	2016.04.08-2026.12.31	0.90
	11	深潜基石	2017.03.03-2026.12.31	0.51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度期事宜，对合伙企业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满足股份锁定（如适用）和减持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合伙期限届期前完成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华慧已将合伙期限续期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承诺合伙期限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稳定性

1. 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

情况

报告期内，赵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4%的股份，通过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2.44%的股份。同时，赵锐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已与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控制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所持 10.04%、8.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明显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合计表决权比例，报告期内赵锐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机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且均出具了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领航基石、海洋基石和深潜基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富海铧创、东方富海、富海扬帆、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和富海国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林芝利创持有 12.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海汉发持有 9.4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明显低于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发行人 3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余投资机构股东表决权比例均不足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3）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权分立	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

表决机制的规定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①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③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①第九十九条第一、二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②第八十二条第一、二、四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股东的提名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①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除宋建彪外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由赵锐提名产生，超过 2/3 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和过半数董事席位，因此赵锐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同时，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明显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和 20 次董事会，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赵锐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期间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赵锐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

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亦不存在外部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鉴于：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召集股东会，发行人未来无法召开股东会的风险较低；②赵锐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以赵锐意见为准，赵锐对股东会决议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股东大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③董事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会因单一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方式避免董事会层面形成决策僵局；④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良好，不存在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情形的风险亦较低。

（6）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运行，避免发行人陷入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明显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报告期内赵锐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投资机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且已出具了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治理；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同时赵锐提名了 2/3 以上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和过半数董事席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有效的公司治理。

2. 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因预计可能触发对赌条款而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背景原因
海洋基石	赵锐	2019 年 7 月	因海洋基石合伙期限于 2019 年再次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同时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预计公司无法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经赵锐与海洋基石协商确定，由赵锐以略低于前次受让海洋基石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即 1,500 万元受让海洋基石所持发行人 44.18 万股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背景原因
赵锐	上海汉发	2020年5月	因预计公司无法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经赵锐与上海汉发协商确定，由赵锐向上海汉发无偿转让其所持公司530,197.84股股份，上海汉发不再享有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报告期前，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2020年5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1月，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赵锐及相关方签署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对赌条款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同时，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赵锐在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尚在效力期间内的对赌协议或其他与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4,056,565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18,9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	7,278,569	30.26%	7,278,569	22.69%
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	3,411,742	14.18%	3,411,742	10.64%
富海铧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3,014,657	12.53%	3,014,657	9.40%
林芝利创	2,917,510	12.13%	2,917,510	9.10%
上海汉发	2,282,865	9.49%	2,282,865	7.12%
苏州华慧	831,634	3.46%	831,634	2.59%
上海慧影	694,646	2.89%	694,646	2.17%
长三角数文	505,190	2.10%	505,190	1.58%
孙卫真	476,100	1.98%	476,100	1.48%
共青城万信	341,526	1.42%	341,526	1.06%
天津智泽	333,430	1.39%	333,430	1.04%
张颖	327,586	1.36%	327,586	1.02%
北京云鼎	258,621	1.08%	258,621	0.81%
张文亮	254,000	1.06%	254,000	0.79%
高学飞	203,700	0.85%	203,700	0.64%
江苏捷泉	200,471	0.83%	200,471	0.62%
传化控股	193,942	0.81%	193,942	0.60%
南京高科	184,578	0.77%	184,578	0.58%
无锡合创	132,311	0.55%	132,311	0.41%
文学之都	108,255	0.45%	108,255	0.34%
南京锐力	80,232	0.33%	80,232	0.25%
李大鹏	12,500	0.05%	12,500	0.04%
余琴	12,500	0.05%	12,500	0.04%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	-	8,018,900	25.00%
合计	24,056,565	100%	32,075,465	1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0.2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2.69%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赵锐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2.69% 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赵锐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且多为私募基金，除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赵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赵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和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赵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系由赵锐提名产生。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其余董事未出现与赵锐相反表决意见的情形，赵锐能够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形成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③ 赵锐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之主任委员、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锐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有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来实现公

司治理。如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尽管赵锐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

因此，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4）发行人已履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处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38.55%、40.53% 和 57.94%，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腾讯集团、美国艺电公司等游戏制作领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是此类客户具有充足的游戏产品研发储备及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需求；对于部分动画领域客户，由于客户的项目系个性化的制作项目，项目执行完毕后，相关客户的后续项目档期和具体制作需求会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相关客户并非与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腾讯集团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各期与其关联销售分别为 7,362.08 万

元、**6,685.81**万元、**7,686.87**万元和**4,510.18**万元。发行人对腾讯集团**3D**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1) 与客户合作情况与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动画、游戏、其他行业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3D**内容制作项目数量、名称、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公司该客户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的数量、老客户对各期收入、毛利贡献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对业绩的影响；区分动画、游戏、其他行业，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对公司毛利贡献程度差异合理性。③说明除《凡人修仙传》《遮天》《故宫里的大怪兽》以外，对于连续性或系列类的游戏和动画项目，是否持续由公司提供**3D**内容制作，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公司占客户同类**3D**内容制作服务采购占比，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④说明需求规模较小或非连续性需求的客户获取方式，能否持续获取此类客户业务订单，公司向其销售与该类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支出是否匹配，说明客户稳定性、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大量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频繁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⑤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在游戏、动画等产品研发储备情况及相关业务支出的变动趋势，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变动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提供相关依据。

(2) 关联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

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腾讯控股、阅文集团、腾讯音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2. 查阅林芝利创、深圳利通及其股东李慧敏、朱劲松、陈菲、胡敏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4. 查阅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订单等；5. 查阅发行人对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的报价明细；6. 查阅对发行人董事长赵锐的访谈记录；7. 取得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 查阅腾讯集团供应商玄机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唯晶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

林芝利创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深圳利通为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的间接股东。根据腾讯控股关联公司阅文集团（CHINA LITERATURE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72.HK）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林芝利创、深圳利通及其股东李慧敏、朱劲松、陈菲、胡敏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深圳利通为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芝利创及深圳利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其作为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腾讯控股附属公司或林芝利创关联主体均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腾讯控股及阅文集团、腾讯音乐（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双重上市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TME.US，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1698.HK）等关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林芝利创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Riot Games, Inc.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Supercell Oy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6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7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8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6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7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8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9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间接持股 61.64%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0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1	Tencent America LLC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2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3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4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5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2.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

（1）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采购服务主要为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腾讯会议会员费和微信账户提现手续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0.03 万元、0.06 万元和 0.18 万元，金额较小。前述服务均为较为成熟的市场化产品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及 8,55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8% 和

15.70%。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内容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51.03	-	18.26
	Riot Games, Inc.	389.63	115.21	20.45
	Supercell Oy	-	-	0.72
	Tencent America LLC	24.07	-	-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9.25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13	-	-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68.65	-	-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	-	-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19	-	-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4.79	404.74	72.76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6	0.59	8.73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0	52.44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0.45	240.92	391.08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66.96	243.07	479.3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57.26	1,497.75	1,450.73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8.30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7.17	-	67.59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91	-
小计		5,356.40	2,584.64	2,527.20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Supercell Oy	-	-	382.10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15.42	11.51	8.10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60	-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75	1,894.86	2,008.13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1.13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71.06	2,346.61	154.16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2.5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4.09	530.97	1,247.48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	88.18
小计		3,189.93	4,945.08	3,900.71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11.8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96.80	-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35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3	-	46.05
小计		9.43	157.15	257.90
合计		8,555.76	7,686.87	6,685.81

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金额为负系客户结算金额调整导致

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①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以境内业务为主，因此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客户服务器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②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剧集类以及 CG 片等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且以境内业务为主。针对动画剧集类的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星阅辰石、万维仁和进行比较；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
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33 个工作日内付款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或 9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非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
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票到 15-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非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票到 15-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提供的主要为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因此选取发行人同样提供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的境内客户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30 或 6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北京有竹居通过微信、飞书进行传输；浙江寰福通过网盘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综上，针对不同类型的受托制作服务，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均系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双方的长期合作惯例。报告期内，除交付方式外，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付方式主要由客户确定，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腾讯集团之间的交易以境内业务为主，境内客户毛利率一般明显低于境外客户，同时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剧集 3D 数字内容受托制作项目的项目规模较大，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

（2）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950-1,500 元			网易集团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940-1,200 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	-----	------	------	------	------	------	------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为维护正常合作关系，在网易集团调整预算并保持高品质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投入的人力支出较高所致，网易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A. 动画剧集类

针对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价格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剧集系列，该项目的每分钟平均报价为 10.30 万元		豁免披露		
动画剧集类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星阅辰石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万维仁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动画剧集类项目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主要系公司承制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属于发行人打造的品牌项目，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中、高级制作人员，同时项目涉及的服务采购支出较大，导致项目整体成本支出较高，毛利率较低。

B. 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非动画剧集类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1,500 元	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200-1,500 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发行人对网易集团的非动画剧集类项目实现的收入规模小于腾讯集团，其整体毛利率受《永劫无间》周年系列 CG 片项目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在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中投入的中、高级制作人员较多，导致整体项目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寰福	北京有竹居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2,000 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腾讯集团该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257.90 万元、157.15 万元和 9.43 万元，因当期完工项目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腾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定价依据、采购信用政策（指腾讯集团付款帐期、供应链信贷服务）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均遵照腾讯 IEG 互动娱乐服务采购部对同类型同等可比供应商适用的统一政策和适用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玄机科技、唯晶科技亦向腾讯集团提供 3D 数

字内容制作服务，但该等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向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无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游戏和动画公司等，除腾讯集团外，公司已与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微软游戏工作室、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20%，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和 24,516.70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游戏领域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收入分别为 25,548.23 万元、26,949.54 万元、27,516.88 万元和 13,82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41%、53.78%、52.34% 和 56.42%。2022 年，全球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5.09%，中国游戏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10.33%。当年公司游戏领域业务量增长 7.26%，收入增长 5.48%。(3)动画领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分别为 12,382.29 万元、18,310.54 万元、23,248.56 万元和 10,445.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22%、36.54%、44.22% 和 42.63%。(4)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凡拓数创 2022 年、2023 年经营业绩均存在下滑，且 2024 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2023 年度，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净利润分别为 2,193.94 万元、891.61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50.29%、34.88%。

（1）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 2022 年全球和国内游戏市场规模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当年游戏领域业务项目数量、收入增长的原因。项目实施推迟、客户资金回笼困难、项目回款延期等导致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对公司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相应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收入、净利润变动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下游游戏版号发放政策、游戏产业用户规模变动情况、游戏类及动画类主要客户游戏及动画作品研发、储备项目情况、主要客户采购 3D 内容受托制作需求变动、向原有游戏及动画领域客户提供 3D 内容制作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变动、拓展新客户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等，说明两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依据。按项目规模对各业务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对应项目数量、平均收入、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及 2024 年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储备、发行、业绩变动、行业趋势等是否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增长是否与细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相符。④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销售定价政策及销售价格、不同客户同类业务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业务平均收入是否合理，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平均收入均下滑的原因。

（2）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调整情况与发展规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经实施或储备多项原创动画电影等项目，2018 年制作和发行的动画电影《妈妈咪鸭》大额亏损，2018 年末，公司调整该部分原创内容业务，对相关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妈妈咪鸭》项目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超过 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调整。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②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实现盈利条件及预计时点，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红政策的

影响。说明前期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时点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业绩情形。③《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担任出品人的项目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角色定位、利润分配情况等。综合以上因素，说明公司经营规划是否明确，是否进行内容创制业务或投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出现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3) 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要动画作品的媒体播放平台的动画采购情况、用户增长速度、IP 动画作品的市场表现，今年及之后的动画剧集采购计划，以及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各年新增订单构成、订单执行周期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动画业务增长是否主要源于 IP 动画剧集增加，主要播放平台是否存在减少剧集采购、需求放缓的情形和相关风险，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波动风险。②说明 AI 技术在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技术进展和应用情况，对发行人各项细分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部分制作业务或制作环节被替代、成本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行业技术应用和经营模式变化较大导致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全球和国内游戏领域受托制作业务、国内动画领域受托制作业务的市场规模情况。结合游戏及动画产业、3D 受托制作细分行业的特点，细分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的规模、向游戏与动画产业下游延伸的情况，以及下游主要企业人均产值、发行人自身的人均产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从事高端数字内容制作业务且不向下游延伸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较大风险。

(4) 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40.07 万元、1,997.63 万元、3,637.24 万元和 5,596.14 万元，主要系预收制作款。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22 年项目预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合同负债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报告期内动画

类项目数量增长，游戏类项目平均收入增加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获取大型游戏项目的能力，能否保持动画项目订单持续增加，并结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客户拓展情况、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货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风险、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期后订单变动情况、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内外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实现时间、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对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①函证程序方面，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等；是否函证客户验收、核对确认时间，如何确认客户验收、核对日期的真实性。②走访情况方面，请说明客户走访方式、走访时间、走访地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及职位和访谈有效性、走访关注事项、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①③，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后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的主要项目资料；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不会新增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相关项目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4. 查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锐的访谈记录；5. 查阅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主要项目备案、发行许可文件；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 查阅《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

电影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备忘录、相关备案、发行文件等；8. 查阅对上海腾讯、孩思乐、联瑞影业、星阅辰石的访谈记录；9. 查阅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10.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

报告期前，公司曾开展了部分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相关项目已于报告期前全部终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妈妈咪鸭》动画电影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妈妈咪鸭》动画电影

《妈妈咪鸭》动画电影系公司负责拍摄、制作和发行的项目。《妈妈咪鸭》动画电影于 2018 年在院线上映，由于该电影票房不佳，公司未实际分得票房分账收入。

（2）《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包括《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报告期前，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也进行了调整，《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未实现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之“（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此外，公司历史上曾储备了部分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报告期前相关项目已全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具体情况
1	电影	《月夜仙踪》	2016年9月备案到期终止	备案到期后公司终止该项目
		《银河守卫队》	2016年3月备案到期终止	备案到期后公司终止该项目
2	《十条命》等8个前期策划的项目		2018年12月终止	相关项目均于2018年在前期策划阶段终止，未进入备案及后续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未再开展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专注于发展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不会新增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相关项目。

2. 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

在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公司根据下游游戏公司客户提供的游戏图形、图像或动画效果制作的具体需求，负责相关图形、图像或动画效果等数字内容资产的具体制作服务。公司不参与游戏剧情、内容的开发创作，也不参与游戏具体的发行、运营。公司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属于游戏行业的上游，公司不从事游戏业务。

在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公司根据下游动画制作公司客户的动画项目数字内容制作需求，负责动画电影、剧集和CG片等动画3D内容的具体制作服务，并将相关数字内容资产交付客户。公司未拥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不涉及影视项目的发行等业务。公司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属于影视行业的上游，公司不从事影视业务。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不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

3.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1) 《妈妈咪鸭》项目

根据国家电影局网站备案公示的信息，原力有限取得了《雁爸鸭仔》（即《妈妈咪鸭》）的备案（影动备字[2014]第 070 号），备案结果为“同意拍摄”。2014 年 7 月 1 日，原力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发放的“苏影单证字[2014]第 028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限摄制《雁爸鸭仔》使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力有限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发放的“电审动字[2017]第 029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电影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电影《妈妈咪鸭》备案、摄制、公映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电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妈妈咪鸭》项目开展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2）《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最初由公司负责完成备案和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力天津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的制作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的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发生调整，《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由上海腾讯完成备案和取得发行许可证，《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由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公映许可。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不再为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并由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项目 20% 投资份额；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开展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1.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包括《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报告期前，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也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系上海腾讯、原力天津（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与孩思乐共同投资的动画网络剧集项目，各投资方分别持有该项目 60%、20% 和 20% 投资份额。根据上海腾讯与原力天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洞光宝石的秘密〉投资摄制协议》、孩思乐与原力天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洞光宝石的秘密〉投资摄制协议》，原力天津负责该项目的制作、发行及运营等工作，且原力天津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的制作备案，该项目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该项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上海腾讯在动画剧集发行及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同时原力数字希望继续聚焦主业并进一步发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沟通，双方对各自的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调整，由上海腾讯负责该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

并负责统筹相关发行、运营等工作。2021年2月，该项目备案方由原力天津变更至上海腾讯，于2021年7月由上海腾讯取得“（沪）动审字[2021]第018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原力数字负责该项目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该项目已完成制作，并于2021年7月在腾讯视频网络平台进行播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该项目20%投资份额。

②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系上海腾讯、原力天津（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与孩思乐（孩思乐与星阅辰石、动画有限于2024年4月签署相关协议，将其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星阅辰石，星阅辰石于2025年3月将其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星辰科技）共同投资的动画网络剧集项目，包含上下两部分，各投资方分别持有该项目60%、20%和20%投资份额。根据上海腾讯与原力天津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2020真人动画电视剧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投资摄制协议》，原力天津负责该项目的制作、发行及运营等工作，该项目为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如前所述，随着原力天津和上海腾讯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的角色进行调整，双方对各自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的角色及相关权利、义务亦随之相应调整。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海腾讯实际负责统筹该项目的发行、运营相关工作。对于该项目上部分，上海腾讯于2021年8月取得制作备案，于2022年8月取得“（沪）动审字[2022]第021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对于该项目下部分，上海腾讯于2021年12月取得制作备案，于2023年6月取得“（沪）动审字[2023]第016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原力数字负责该项目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该项目上部分和下部分已完成制作，并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7月在腾讯视频网络平台进行播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子公司

动画有限持有该项目 20% 投资份额。

③《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原力有限（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文字作品独家授权，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启动《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前期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该项目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如前所述，在该项目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发展规划也发生了变化，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该项目，针对该项目的前期开发相关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前述相关备案也已于 2021 年 1 月到期失效。

2021 年，联瑞影业开始与公司接触，因为《故宫里的大怪兽》IP 原本就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由上海腾讯、孩思乐和公司子公司投资，剧集上线后热度和评价很高，经与公司沟通后，联瑞影业想以主控方身份来推进该电影项目。联瑞影业与动画有限和原力数字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负责基于《故宫里的大怪兽》相关文字作品进行动画电影的投资、改编、拍摄、发行等业务，同时委托原力数字完成影片的前期开发制作工作。该项目系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的动画电影项目，在该项目中，原力数字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相关前期开发制作工作已完成制作并交付。

综上，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不再是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并由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项目 20% 投资份额，由上海腾讯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并负责统筹相关发行、运营等工作；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

（2）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相关调整，2021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综合考

虑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并进一步发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鉴于上海腾讯在动画剧集发行及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拟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剧集（包括第一季、第二季）项目中双方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针对项目制作与发行所需要的资质或许可，《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备案方拟变更为上海腾讯，并由上海腾讯申请后续发行许可证；《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后续由上海腾讯完成制作备案并申请发行许可证。同时，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已于报告期前终止，相关电影剧本（梗概）备案也已于报告期前到期失效，公司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实施该项目。

经访谈上海腾讯相关人员，上海腾讯关于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的相关角色变更履行了内部流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调整，公司与相关方上海腾讯、孩思乐、星阅辰石、星辰科技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相关备案以及取得发行/公映许可，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上海腾讯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相关备案已于报告期前到期失效，该项目系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的动画电影项目，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公映许可。因此，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业务实质发生变化，不再界定为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依据充分。

相关调整完成后，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未实现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收入，《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及《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前期开发项目确认受托制作收

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	-	2,526.48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	2,526.48	-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前期开发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683.96	-	-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营业成本由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和服务采购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5.99%、74.55%、78.80%、83.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对外进行服务采购主要为采购辅助性制作、后期项目制作以及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采购（包括业务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4.25 万元、5,386.62 万元、4,441.04 万元和 1,084.70 万元，当期上述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284.35 万元、4,725.47 万元、3,309.22 万元和 1,839.66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结转的服务采购成本均大于当年服务采购金额，且服务采购规模逐年下降，与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的趋势不一致。（3）公司向前五大服务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83%、28.27%、36.86% 和 31.0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如南京斑马影视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拾梦猫（重庆）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旭点广告有限公司等）。

（4）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38 万元、904.12 万元、200.19 万元和 295.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9.39%、2.80% 和 8.39%。

（1）内容制作人工等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游戏、动画、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说明营业成本构成明细，与各类对应 3D 数字内容制作项目量、工作量、各类业务所需人力及软硬件设备等要素、对应营业收入

入的配比性，说明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各期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制作项目承做数量，原画设计、建模、数字角色骨骼绑定、动画设计、动作捕捉、特效制作、数字面部运动集成、场景渲染、美术等制作环节人员配备安排（数量、团队设置等），工时的计量方法，具体凭证，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人员成本核算及分摊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相关人员的实际工时填报、复核和审核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齐备性；区分三类业务，说明公司人均产出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性，项目平均产出和项目平均人工成本的匹配性。③结合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成本结转规模高于当期实际采购规模的原因，两者的匹配关系，相关成本分摊和结转是否准确，服务采购成本的结转时间是否与对应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匹配，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原画师、建模师、绑定师、动画师、特效师、灯光渲染师、动捕演员、软件工程师等 3D 内容制作各业务环节人员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项目制作及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房屋租金、折旧摊销、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间接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如何分摊至项目成本，各项间接明细费用的配比合理性。说明各期水电费波动原因，2023 年业绩增长同时水电费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各期项目完工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说明渲染等主要制作环节的工作量与所需设备、电力消耗量的匹配性。

（2）服务采购合理性及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业务中发行人、服务商从事的具体工作，外采动画、资产、原画等环节的制作服务与自主开展的差异，公司对外采购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服务工作是否涉及 3D 内容制作关键环节，相关采购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制作人员数量变动、业务开拓等因素说明服务采购规模与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③是否存在完全依靠服务采购执行的项目，说明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此类项目完全依

靠服务采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相应收入确认是否合规。④供应商分散程度、变动较大、存在向个人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与各类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⑤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情况，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合作背景、原因，上述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其是否具备相关内容制作技术能力、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⑥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同一主体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相关联，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营业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说明对个人供应商核查程序，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内容、预付款情况、合同执行时间、验收文件等核查情况，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②，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3. 查阅保荐机构对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4. 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5.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为动画、资产、原画等环节的制作服务，以及聘用导演演员、动画配音、技术指导等其他类型的服务，向第三方进行服务采购属于行业惯例。在发行人所涉及服务采购的业务中，发行人负责具体的生产制作工作和全部项目工作质量，并通过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发行人实施相关采购系基于自身工作需要，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升项目制作效率，并非将全部或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直接转移给相关供应商，相关服务采购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有个别客户由于采用格式合同等原因，部分业务合同中存在“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详细计划履行本合同，并亲自开发制作每批产品，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条款，在该类合同项下对应的具体项目中，发行人为其提供的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情形，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未就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项目涉及对外服务采购而发生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的情况。同时经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制作环节委托第三方的情形，不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就该委托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

争议、纠纷。

此外，上述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服务类型，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相关服务无强制性资质要求，相关业务承接方具备承接业务的能力。

针对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存在对外采购服务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原力数字或其子公司因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对外采购服务而违反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原力数字或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则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8,796.25** 万元，拟用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36,431.24** 万元，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301.06** 万元，**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063.95** 万元。（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锐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南京锐游名下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79.54** 万元、**10,948.53** 万元、**16,192.58** 万元和 **21,842.04**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3）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研发面部数字 AI 系统、**Anicloud** 分布式协作云平台等数字内容制作及应用服务领域前沿技术，用于提升公司创新实力及核心竞争力。（4）**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等方向的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可加快各类业务事项推进速度，**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可提升动画制作效率，**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将提升 **3D** 实时项目制作的自动化水平，上述研发项目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原力数字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说明：（1）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扩充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团队人员规模情况，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和客户潜

在需求情况是否匹配，拟实现的预期收益及测算依据。（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竣工验收时间、期后转固情况，结合产业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3）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4）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和3D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在项目定位、所涉业务、人员需求、软硬件设备、核心技术及预期收益实现形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5）雨花台区锦华西B-2地块的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6）拟建设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运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投资回报期等，充分说明新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办公场地和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办公场地规模和设备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并发布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南京锐游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南京锐游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南京锐游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过程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6. 查阅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7. 取得发行人及南京锐游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5）宁 雨不动产权 第0010474号	南京 锐游	雨花台区 龙藏大道 267号	35,691.52	科研用 地（科 技研 发）	出让	2018.05.02- 2068.05.01	抵押

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南京锐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取得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宁工（2017）10 号”《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公告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包括编号为“No.宁 2017GY29”的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在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2. 2018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南京锐游以 4,390 万元的价格竞得“No.宁 2017GY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2018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京锐游，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成交价格为 4,390 万元，南京锐游应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向出让人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195 万元），应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土地成交价款；

4. 南京锐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 900 万元、1,295 万元和 2,195 万元土地出让款，并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1 月缴纳了相关的印花税、契税；

5. 2018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了《2017GY29 地块交接确认书》，确认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同意向南京锐游交付该出让宗地，南京锐游对该出让宗地交接无异议，土地出让年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算；

6. 2019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南京锐游核发了“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7. 2025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南京锐游核发了换证后的“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锐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锐游在规划资源、税务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锐游系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使用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宁政规字[2013]1号）的规定，科技研发用地是指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土地登记用途统一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技研发用地必须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住宅（酒店式公寓）、商务办公、商业、餐饮、宾馆等经营性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锐游在锦华西 B-2 地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经查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约定募投项目用地的产业类型为：软件业，建筑物性质为：科研用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引进和扩充现有 3D 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建设办公场所以及购买开展业务所需的先进硬件设备和技术制作软件。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南京锐游及其母公司原力数字在锦华西 B-2 地块建设的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项目、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项目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锐游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南京锐游在规划资源、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使用锦华西 B-2 地块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因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而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1) 南京帆成等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536.78 万元、1,924.87 万元、1,136.36 万元和 813.97 万元，主要由租赁付款额、发行费用和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构成。2021 年，公司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为 7,38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结算协议》向南京帆成偿还投资款项所致。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南京帆成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合伙人决议进行清算，截至目前，南京帆成尚在履行清算程序。请发行人说明：①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3) 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重大事项提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南京帆成、南京帆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南京帆成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3. 查阅南京帆成非自然人合伙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帆成订立的《帆成基金影视投资项目结算合同》；5. 查阅发行人受让钱海明所持南京帆成出资额的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动画有限向南京帆成偿还项目投资款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阅注销子公司的合规证明、信用南京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上海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相关资料；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 访谈发行人经办注销子公司事宜的相关人员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京帆成出资额均已完成实缴，其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优先顺位
1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0	2.78%	普通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2	原力数字	31,440,000.00	24.56%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优先顺位
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5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6	彭平观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7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960 万元出资额为优先级；40 万元出资额为劣后级
8	赖建法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9	张文生	5,000,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10	钱海明	3,000,0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11	许一斌	5,000,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其他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1）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可人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08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媛媛
住所/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 189 号
注册资本	3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运东
住所/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4)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婷婷
住所/主要经营地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5)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6）彭平观

彭平观，男，196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身份证号为 310228196304*****。

（7）赖建法

赖建法，男，1969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身份证号为 330122196904*****。

（8）张文生

张文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身份证号为 321027196810*****。

（9）钱海明

钱海明，男，1975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身份证号为 330121197509*****。

（10）许一斌

许一斌，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为 320524197112*****。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在南京帆成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以下称为“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铧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7支基金合称为“富海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66%；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66%；张文生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32%，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铧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61%。除前述情形外，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与原力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之前，南京帆成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5部动画电影，且部分项目中约定了南京帆成可优先于发行人收回投资本金和相应的基础收益。后因项目终止或上映后票房不佳等原因，发行人需按协议约定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投资款相应的基础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帆成 投资本金	基础收 益率	投资本金 加基础收 益金额	情况说明
《妈妈咪鸭》	2,500.00	20.00%	2,975.00	由于电影票房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Oldzilla》	2,375.00	20.00%	2,826.25	《Oldzilla》未再制作也未上映，后南京帆成未实际参与《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投资，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爵迹 2》	1,260.00	10.00%	1,379.70	预计网络播放效果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爵迹 1》	1,014.00	20.00%	1,206.66	由于电影票房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RACHET&CLANK》	464.40	-	-	确认项目亏损，无需结算
合计	7,613.40	-	8,387.61	-

注 1：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中已扣除南京帆成承担基础收益中5%的相关税费；

注 2：2018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开发《Oldzilla》项目，将《Oldzilla》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变更为《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下各方权利义务。在《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的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生变化，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该项目，调整为由联瑞影业负责该电影的投资、改编、拍摄、发行等业务，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之“（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注 3：双方确认《RACHET&CLANK》项目亏损，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为 0 元，无需结算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帆成签订了《帆成基金影视投资项目结算合同》（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对于上述 5 个项目的结算进行了约定，其中：因《RACHET&CLANK》项目亏损，发行人最终应结算金额为 0 元，以及《爵迹 1》项目发行人的应结算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在前述两个项目中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无需向南京帆成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在《妈妈咪鸭》《Oldzilla》《爵迹 2》三个项目中，发行人应向南京帆成支付的结算金额合计为 7,180.95 万元（即发行人应向南京帆成偿还的项目投资款及相应基础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向南京帆成支付了《结算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利息合计 7,381.10 万元，加上发行人前期已向南京帆成支付的《爵迹 1》项目投资款 1,206.66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帆成偿还的项目投资款及其利息合计 8,587.76 万元。根据南京帆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向南京帆成偿还的上述项目投资款及其利息均作为南京帆成的项目投资可分配现金收入进行分配，各优先级合伙人以其实缴的优先级出资比例在扣减税费后取得相应款项，经扣税后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分配金额（税后）
1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2	原力数字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6.53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6.53
5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958.26
6	彭平观	958.26
7	赖建法	958.26
8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93
9	张文生	479.13

10	钱海明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11	许一斌	479.13
	合 计	8,586.04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分配款项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原力数字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帆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帆成存续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届满，且南京帆成的投资项目收益不理想，南京帆成未来不再继续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因此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但鉴于南京帆成前期投资的 2 个影视投资项目的结算款尚未回收完毕，南京帆成正在积极催款中，为最大化维护合伙人之利益，因此尚未提交注销申请，目前仍处于清算阶段，待无其他可预见回收款项可供分配后，南京帆成将报送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设立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序号	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1	南京锐游	2016年6月设立，公司从事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平台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
2	成都原力	2014年12月设立，为了利用成都的教育和人才资源，保障公司持续吸引人才，协助公司开展3D数字内容制作业务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
3	武汉原力	2018年4月设立，为了利用武汉的教育和人才资源，保障公司持续吸引人才，协助公司开展3D数字内容制作业务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
4	动画有限	2015年5月设立，为了从事开发、制作、发行动画电影及影视投资业务	持有部分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少量投资份额
5	OF Entertainment	2015年9月设立，帮助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6	OF3DA	2013年2月设立，拟将其用于原创项目前期的开发和制作，发行人战略调整后，主要负责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海外客户维护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7	上海引弓	2019年12月与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为了研发渲染软件	主要负责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
8	女娲数字	2020年3月设立，出于整合并统一管理公司AI数字人等行业应用业务人员和业务之目的	主要经营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相关业务
9	OF Thailand	2018年4月设立，为了能够吸引泰国人才加入并协助公司开展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在国外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
10	日本原力	2023年9月设立，为了吸引日本人才加入并协助公司开展在日本的3D数字内容制作业务承接，在国外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品牌影响力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11	浙江原力	2023年12月设立，为了利用当地丰富的业务资源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南京锐游	7,748.64	7,107.89	6,695.98	26.21	152.07	31.85
2	成都原力	9,945.54	7,338.89	6,986.70	509.51	274.66	355.67
3	武汉原力	1,411.73	1,356.95	1,337.23	-44.53	-83.30	-3.92
4	动画有限	-	2,540.48	2,583.43	-289.93	-287.53	-151.87
5	OF Entertainment	592.72	384.43	381.54	-39.52	-34.85	-23.01
6	OF3DA	68.89	119.24	-	-69.03	87.43	-112.20
7	上海引弓	-	-	-	-138.26	-137.02	-148.38
8	女娲数字	124.03	213.28	249.64	-185.01	-283.61	-112.46
9	OF Thailand	338.37	276.54	216.42	-42.69	-72.30	-35.42
10	日本原力	91.71	-	不适用	-2.14	-25.98	不适用
11	浙江原力	-	不适用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日本原力成立于 2023 年 9 月，因此无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浙江原力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因此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2. 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帆成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之“（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均因看好影视文化行业发展前景，故通过投资南京帆成进行动画电影等项目投资。在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帆成的普通合伙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余合伙人均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张文生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系基金部分主体的有限合伙人，相关主体与发行人股东富海系基金之间存在实缴出资、利润分配等正常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南京帆成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注销 4 家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力艺术，具体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成都锐游	发行人持股 100%	2022.01	因整合业务资源，公司子公司成都原力吸收合并成都锐游，成都锐游注销
2	快乐编码	发行人持股 80%；范秀琴持股 20%	2022.09	因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
3	原力天津	发行人持股 100%	2023.04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4	原力擎视	发行人持股 100%	2023.06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5	原力艺术	由发行人出资举办	2023.07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1. 成都锐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的唯一股东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合并。成都原力存续，并注销成都锐游。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锐游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成都锐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 月 10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锐游注销登记。成都锐游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成都锐游注销前的业务、员工、资产、负债均由成都原力承接，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快乐编码

2022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快乐编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8月11日，快乐编码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22年9月1日，快乐编码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2年9月2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快乐编码注销登记。快乐编码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快乐编码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员工、无资产，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原力天津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原力天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原力天津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23年3月22日，原力天津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3年4月3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原力天津注销。原力天津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天津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全资子公司、分配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原力擎视

2023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

税证明》，证明原力擎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年6月15日，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原力擎视注销。2023年6月16日，原力擎视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核准原力擎视注销登记，同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原力擎视注销。原力擎视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擎视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全资子公司、分配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原力艺术

202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原力艺术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23年4月，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出具批复，同意原力艺术提出的注销申请。2023年7月，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出具《准予南京原力数字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准予原力艺术注销登记。原力艺术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艺术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分配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原因主要系整合业务资源、优化组织架构等，具有合理性，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都锐游注销前的业务、员工、资产、负债均由成都原力承接，快乐编码注销时无员工、无资产，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其余子公司在注销时均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期，发行人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8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

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688,561,374.68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384.78 万元、8,202.7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21%、12.7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领航基石上层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名称变更，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股东南京锐影因原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同时，因执行“(2024)京 0108 民初 57466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南京锐影有限合伙人王旭东所持有的南京锐影

9.52%合伙份额全部过户至其前配偶张丽锐名下。前述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苏州华慧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四）发行人股东深潜基石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分别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4”“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展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锐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636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24	三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4,474.91	99.98	52,574.88	99.73	50,110.63	99.65
其他业务	13.59	0.02	140.58	0.27	174.83	0.35
合计	54,488.49	100.00	52,715.46	100.00	50,2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9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	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动人，关联关系由“通过上海汉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6.55% 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且熊明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间接持有公司 6.55% 的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部分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前发生而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原力艺术	47	厦门兴旺互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熊明旺	48	上海肯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由树和	49	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
4	冯辕	50	北京博视像元科技有限公司
5	石柱	51	无锡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6	蔡郑鹏	52	蛋壳宠物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7	王旭东	53	北京启迪开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味捷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	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55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元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8	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市精灵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60	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	秦学（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1	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2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63	黑龙江树和商贸有限公司
18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思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65	南京兴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南京富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1	深圳繁荣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	南京兴源盛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厦门兴旺互联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依兰县城信建筑有限公司
23	厦门兴旺互联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兴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7	上海聚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兴旺互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兴旺互联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	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兴旺大健康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奥世群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深圳兴旺大健康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赢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北京卡拉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信中利（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厦门兴旺互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41	上海啸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2	溧阳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	淄博兴旺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	中体飞行（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深圳兴旺互联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	成都兴旺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	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46	厦门兴旺互联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腾讯集团	公司向腾讯集团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腾讯会议会员费等	1,785.3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8,555.76	15.70%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 Oy、Riot Games, Inc.、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xima Beta Pte. Limited、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 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发行人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28.66 万元。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500.39	2024.01.09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02.07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8	2024.03.08	2025.03.08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07.09	2025.04.30
	原力数字	1,100.82	2024.08.09	2025.08.09
	原力数字	900.67	2024.08.30	2025.08.30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10.09	2025.09.30
	南京锐游	8,535.24	2022.08.04	2031.06.21
	南京锐游	500.37	2024.11.06	2025.05.05
	南京锐游	1,000.78	2024.11.08	2025.11.08
小计		15,640.75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2,532.96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3,947.1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核准注销通知书》等；2. 查阅发行人新增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取得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5.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8.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自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已取得“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修建的房产已完成建设并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京锐游	苏（2025） 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10474 号	雨花 台区 龙藏 大道 267 号	43,202.63	35,691.52	科研 用地 (科 技研 发)	科 研、 车 库	出 让	2018. 05.02 - 2068. 05.01	土 地 抵 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锐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已取

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到期后续租或新增订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原力数字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A3 栋 3-7 层（部分）	200	2025.01.01-2027.12.31	办公
2	女娲数字分公司	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 楼 6546 室	20.00	2025.03.15-2027.03.14	办公
3	OF Thailand	Tanyapon Kraibhubes	The Trendy Office, Unit No.10/79 Floor 5	256.80	2025.01.01-2027.12.31	办公
4	成都原力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盛通街 88 号 2 号楼 5 层 502、503 号	2,657.93	2025.03.09-2026.12.08	办公
5	女娲数字	曾益（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4 号 3 楼 306 室	133.00	2025.04.10-2025.10.09	办公

注：第 5 项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人曾益（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人出具的《转租同意函》，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将房屋分割后转租给其他企业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瑕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用途主要系办公，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名下部分商标专用权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1	公司	25487761	妈妈咪鸭	43	2024.10.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2	公司	25567430		1	2025.03.21
3	公司	25567429		2	2025.03.21
4	公司	25567428		3	2025.03.21
5	公司	25567427		4	2025.03.21
6	公司	25567426		5	2025.03.21
7	公司	25567425		6	2025.03.21
8	公司	25567424		7	2025.03.21
9	公司	25567423		8	2025.03.21
10	公司	25567422		9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11	公司	25567421		10	2025.03.21
12	公司	25567420		11	2025.03.21
13	公司	25567419		12	2025.03.21
14	公司	25567418		13	2025.03.21
15	公司	25567417		14	2025.03.21
16	公司	25567416		15	2025.03.21
17	公司	25567415		16	2025.03.21
18	公司	25567414		17	2025.03.21
19	公司	25567413		18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20	公司	25567412		19	2025.03.21
21	公司	25567411		20	2025.03.21
22	公司	25567410		21	2025.03.21
23	公司	25567409		22	2025.03.21
24	公司	25567408		23	2025.03.21
25	公司	25567407		24	2025.03.21
26	公司	25567406		25	2025.03.21
27	公司	25567405		26	2025.03.21
28	公司	25567404		27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29	公司	25567403		28	2025.03.21
30	公司	25567402		29	2025.03.21
31	公司	25567401		30	2025.03.21
32	公司	25567400		31	2025.03.21
33	公司	25567399		32	2025.03.21
34	公司	25567397		34	2025.03.21
35	公司	25567396		35	2025.03.21
36	公司	25567395		36	2025.03.21
37	公司	25567394		37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38	公司	25567268		38	2025.03.21
39	公司	25567267		39	2025.03.21
40	公司	25567266		40	2025.03.21
41	公司	25567265		41	2025.03.21
42	公司	25567264		42	2025.03.21
43	公司	25567263		43	2025.03.21
44	公司	25567262		44	2025.03.21
45	公司	25567261		45	2025.03.21

2. 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双路信号合并的SDI板卡	ZL202322344436.X	2023.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撤销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软著自撤字第 202408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提出的撤销登记号为“2011SR09416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撤销并公告；

(2)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软著自撤字第 202408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准予女娲数字提出的撤销登记号为“2021SR201523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撤销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2. 查阅《审计报告》；3.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框架性协议）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0	《鬼吹灯之南海归墟》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300.00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2		2024.04.01	《凡人修仙传》第四季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57.20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3	星辰科技	2023.08.04	《遮天》第二季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83.99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4		2024.12.23	《遮天》第三季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34.78	新增
5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01.11	《奔月之嫦娥无悔》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463.03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6	上海联瑞小树苗影业有限公司	2024.08.22	动画电影《天蓬元帅》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500.00	新增
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协议	新增
8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协议	新增
9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2.09.01-2024.08.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4.09.01-2025.08.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协议	新增

注：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因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子项目或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导致上表第 1-3 项、第 5 项原披露销售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动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7	房屋租赁	1,106.57	履行完毕

（二）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系指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变动情况
1	原力数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	2023.12.27-2024.07.0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原力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3.11.09-2024.11.08	保证	履行完毕
3	原力数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000.00	2024.08.22-2025.08.22	保证	新增
4	原力数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400.00	2024.08.09-2026.08.09	保证	新增

（三）抵押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	抵押期限
1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南京锐游（银团）抵押20220418号	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南京锐游在《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京锐游（银团）20220418 号]中所确认的债务 1.2 亿元中的 6,746.00 万元	2022.06.21-2031.06.21

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抵押物的不动产权证号已换证更新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

（四）施工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
的施工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南京锐游	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4.01.26 及 2024.11.25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1#、2# 楼及地下室电	2,693.74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序号	签署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梯厅室内装饰 装修有关事项		

注：因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外增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6360），南京锐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锐游2022年、202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

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女娲数字、上海引弓、动画有限、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快乐编码、浙江原力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投资促进法案 B.E.2520 (1977)》（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 (1977)）的规定，申请到 BOI 证书的外商企业自销售产品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期内产生的亏损，可在免税期满后五年内抵扣。2018 年 6 月 18 日，OF Thailand 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61-0707-1-00-2-0），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第一笔收入，因此 OF Thailand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OF Thailand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33.03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69.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64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19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52.52	与收益相关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5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8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0.09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6.9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四届建邺区政府质量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企业稳增长奖励	10.1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2.4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3.0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2.03	与收益相关
优质应用场景配套支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6.66	-

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3.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246 名，其中境内公司员工 2,215 名，境外公司员工 31 名，公司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2,160	55
医疗保险	2,160	55
失业保险	2,160	55
工伤保险	2,160	55
生育保险	2,160	55
住房公积金	2,208	7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了境内公司员工总数的 95%。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2）境内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无需缴纳；（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和中清龙图之间的付款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判决驳回中清龙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作如下更新：

发行人就本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信息豁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

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刘斐玥

刘斐玥

2025年5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竞争要素	6
二、《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8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回复（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20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20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29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42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46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48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51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三、发行人的业务.....	5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5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71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73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
十三、结论	7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90659-00060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659-00046 号”《法律意见》及“德恒 02F20190659-0004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659-000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期的更新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3-51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1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

见（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前述补充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在第三部分对《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补充更新，第四部分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二）》由胡昊天、吴晓霞、刘斐玥三位经办律师共同

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竞争要素

(1) 关于业务获取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客户拜访等途径，以商务洽谈、招投标形式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对于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通常在通过客户审核效果测试及报价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投标获取订单机会。部分客户在后续合作中采取邀请或直接商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业务订单。②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游戏数字资产。公司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动画内容，将制作完成的动画内容提交客户进行验收。请发行人：①结合全球和国内游戏领域受托制作业务、国内动画领域受托制作业务的市场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游戏领域、动画领域的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客户对外选取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商的业务背景及选取依据。补充说明下游客户需采购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具体业务类型与需求类型，说明该类业务的获取壁垒，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得 3D 数字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能力、资质、技术或其他业务资源。②对比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的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 关于业务人员管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98 名，占员工人数的 4.36%。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有长期在发行人任职经历。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 2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795 个、611 个和 602 个。项目平均产出分别为 321.24 万元、318.47 万元和 307.48 万元，项目平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173.50 万元、156.80 万元和 168.79 万元。③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5.00%、22.44% 和 21.47%。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核心技术人员外是否具有其他类型的核心业务人员。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已完工项目的投入员工岗位种类及数量，说明各类型项目基本人员配置需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员工配置状态下能够承接的业务规模上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数、高品质/大规模项目

数量、持续合作项目数量等。说明发行人维持报告期内持续合作项目规模需保留的员工数量下限。②结合下游客户游戏业务、动画业务对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的需求情况，下游客户自制情况，同行业公司从业人员情况等，说明行业从业人员规模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制作人员数量变动及员工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各岗位业务人员离职的应对预案，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是否具有持续增高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员工离职后以个人供应商或成立公司形式承接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对比说明对同类业务进行对外委托制作采购与聘请员工制作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成本、形成工作成果的资产权属、业务稳定性等。⑤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金额较大的薪酬、奖金争议事项。⑥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对员工离职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产生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离职员工间是否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更新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2. 取得报告期内入职和离职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单；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劳动纠纷的相关资料；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 取得信用南京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与离职员工间是否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诉讼

纠纷，存在 3 起仲裁纠纷，相关仲裁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终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发生的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内容	裁决结果
1	2023 年 1 月，公司员工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23 年 4 月，员工甲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 6,548.62 元。	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审理并出具“宁建劳人仲案字〔2023〕第 96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对公司员工甲的申诉请求均不予支持。
2	2023 年 4 月，公司员工乙因自身原因被公司子公司动画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同月员工乙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动画有限赔偿 50,000 元。2023 年 7 月，动画有限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转至人民法院审理。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出具“宁雨劳人仲定字〔2023〕第 0545 号”仲裁决定书，准许动画有限的申请，并终止本案审理活动。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前述期限内动画有限、公司员工乙均未再提起诉讼。
3	2023 年 3 月，公司员工丙向公司提出离职。2023 年 7 月，员工丙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提成 2,000 元。	鉴于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员工丙自愿申请撤诉，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出具仲裁决定书（宁建劳人仲案字〔2023〕第 1473 号），准许撤诉，终结仲裁。

注：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上述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的离职员工姓名以员工甲、乙、丙代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亦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薪酬、奖金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间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薪酬、奖金争议事项。

二、《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8,796.25** 万元，拟用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36,431.24** 万元，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301.06** 万元，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063.95** 万元。②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费 **12,195.27** 万元，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费 **3,676.09** 万元、软件购置费 **741.74** 万元，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 **5,370.4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142.62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情况，逐项说明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各类资金投入的必要性；涉及设备/软件购置费用的，说明拟购置内容及必要性，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②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内各类费用支出与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完善风险揭示。③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习惯。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期人均产值是否与企业经营现状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接近自身净资产规模的情形，说明该类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发行人方案设计是否审慎。⑤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使用方式是否属于商务办公用途，当地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间协议约定内容是否明确规定了项目内容包含“建设办公场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是否合规。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论证募投项目用地合规性。

（2）关于南京帆成。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前发行人参与投资了南京帆成，南京帆成投资了发行人报告期前的部分项目，2021 年发行人在项目结束后向南京帆成支付了项目投资款及利息。请发行人：①结合南京帆成设立时间、各投资方募集资金实缴时间、设立以来投资项目时间等，说明南京帆成的其他投资主体是否均实缴，是否存在未实缴已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参与项目分成的情况。②结合南京帆成投资的全部项目情况，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是否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分成或项目投资款/利息，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保底收益情况。③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项目制作人员工时与业务规模匹配性。根据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游戏业务收入增长，人员项目制作总工时基本保持稳定在 210 万工时，制作人员数量由 2022 年的 1,157 人下降至 2024 年的 1,143 人。请发行人：①结合系统填报情况，说明各期动画、游戏制作工时、制作人员数量，与承接项目量、规模、复杂程度、业绩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合理。②测算按照实际工时计算具体项目人工成本，标准工时折算前后分配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是否准确，相对应对各项目成本、毛利、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成本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发行人项目人员工时填报、统计、复核各环节客观证据

是否完备、可验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 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对腾讯集团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发行人对腾讯集团动画剧集类项目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远低于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同类项目。请发行人：结合为腾讯集团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游戏、动画 3D 内容制作服务在人员投入、制作周期、外采服务量等差异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选取同类或相近项目对比分析，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5)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与经营稳定性。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内容，补充说明该类承诺是否具有期限安排、是否具有制约措施、是否具有可执行性。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上市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长期安排，说明发行人维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规划或实施方案。③说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约定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含上层财产性权益）的情形或在上市后质押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期内，募投项目资产折旧、费用化支出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明确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的核查过程、论证过程与结论意见。(3) 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2) 说明对于自然人主体和发行人及境

内子公司的资金流水获取是否采取了相同的核查控制程序，能否确保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3）说明对于自然人流水中存在大额的收付款情况的原因，是否均获取了相关证据文件。说明对于在建工程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采购支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工时管理信息系统 IT 审计的具体情况，能否保证工时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南京帆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凭证；2. 取得南京帆成及其他项目承做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赵锐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4. 查阅对借款人进行的访谈记录、借款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取得中登北分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6. 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文件；7.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①结合南京帆成设立时间、各投资方募集资金实缴时间、设立以来投资项目时间等，说明南京帆成的其他投资主体是否均实缴，是否存在未实缴已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参与项目分成的情况。②结合南京帆成投资的全部项目情况，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是否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分成或项目投资款/利息，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保底收益情况。③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南京帆成设立时间、各投资方募集资金实缴时间、设立以来投资项目时间等，说明南京帆成的其他投资主体是否均实缴，是否存在未实缴已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参与项目分成的情况。

南京帆成设立于 2015 年 6 月，出资额为 12,800 万元，设立后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南京帆成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12,800 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时间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00	2.78%	2015/7/17	普通合伙人
2	原力数字	3,144.00	24.56%	2015/7/1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63%	2015/7/16、 2015/7/17	有限合伙人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63%	2015/7/17	有限合伙人
5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81%	2015/6/29	有限合伙人
6	彭平观	1,000.00	7.81%	2015/6/30	有限合伙人
7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81%	2015/7/10	有限合伙人
8	赖建法	1,000.00	7.81%	2015/7/6	有限合伙人
9	张文生	500.00	3.91%	20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钱海明	300.00	2.34%	2015/7/10、 20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许一斌	500.00	3.91%	2015/6/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0.00	100.00%	-	-

注：上表中原力数字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系 2017 年 1 月由钱海明转让，钱海明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相关出资额的实际出资。

南京帆成自设立以来共对外投资了 9 个项目，具体投资时间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首笔投资款支付时间
1	《妈妈咪鸭》	2,500.00	2015 年 8 月
2	《Oldzilla》	2,375.00	2016 年 8 月
3	《破局》	2,000.00	2016 年 7 月

4	《半生缘》	1,500.00	2017 年 10 月
5	《爵迹 2》	1,260.00	2016 年 8 月
6	《爵迹 1》	1,014.00	2016 年 1 月
7	《RACHET&CLANK》	464.40	2016 年 1 月
8	《神魔道》	450.00	2016 年 8 月
9	《我是你妈》	350.00	2017 年 3 月
合计		11,913.40	-

由上表可知，南京帆成投资前述项目中最早一笔投资款的支付时点为 2015 年 8 月，晚于其全体合伙人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的时点。因此，南京帆成不存在投资方尚未实缴已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但参与项目投资及分成的情况。

2. 结合南京帆成投资的全部项目情况，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是否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分成或项目投资款/利息，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保底收益情况。

根据南京帆成出具的说明，其自设立以来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保底收益	基础收益率	是否与发行人相关
1	《妈妈咪鸭》	2,500.00	是	20.00%	是
2	《Oldzilla》	2,375.00	是	20.00%	是
3	《破局》	2,000.00	是	18.00%	否
4	《半生缘》	1,500.00	是	20.00%	否
5	《爵迹 2》	1,260.00	是	10.00%	是
6	《爵迹 1》	1,014.00	是	20.00%	是
7	《RACHET&CLANK》	464.40	否	未约定	是
8	《神魔道》	450.00	否	未约定	否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保 底收益	基础收益率	是否与发行 人相关
9	《我是你妈》	350.00	否	未约定	否
合计		11,913.40			-

注：南京帆成投资《Duck Duck Goose》《Oldzilla》《爵迹 2》《爵迹》的基础收益率为全部的非年化收益率，投资《破局》《半生缘》的基础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南京帆成对外投资时主要根据投资规模、合作方、影视题材、投资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约定保底收益，一般投资规模超 1,000 万元的项目会设置保底收益约定。南京帆成投资的前述项目中，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6 个项目均附有保底收益约定（其中 4 个项目与发行人相关），基础收益率在 10%-20%区间浮动。

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 4 个项目中，其中《神魔道》未约定保底收益，相关电影上映后票房不佳，确认项目亏损后无需结算，未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分成或项目投资款/利息；《我是你妈》未约定保底收益，2019 年 9 月，该项目制作方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向南京帆成支付分账收入 16.86 万元，该项目已结算完毕；《破局》《半生缘》存在保底收益，根据协议约定，南京帆成可获得的投资本金加基础年化收益（分别为 18% 和 20%），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破局》制作方宸铭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帆成合计支付 545.76 万元，南京帆成仍在积极催收其余款项；《半生缘》制作方上海斓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履行其支付义务，南京帆成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其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5 月向法院申请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海斓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分析，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中，《破局》《半生缘》存在保底收益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破局》制作方已向南京帆成支付部分款项，《半生缘》制作方尚未支付相关款项；《神魔道》《我是你妈》未约定保底收益，其中《神魔道》确认项目全额亏损后无需结算，未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分成或项目投资款/利息，《我是你妈》制作方已向南京帆成支付分账收入，该项目已结算完毕。

3. 说明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南京帆成及相关项目制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富海扬帆间接持有《破局》制作方宸铭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5.4405% 的股权，且报告期内宸铭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联营企业南京帆成支付项目结算款 374.05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宸铭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斓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大河影业扬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帆成投资的其他项目承做主体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南京帆成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①补充披露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内容，补充说明该类承诺是否具有期限安排、是否具有制约措施、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上市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长期安排，说明发行人维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规划或实施方案。
③说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约定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含上层财产性权益）的情形或在上市后质押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1. 补充披露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承诺内容，补充说明该类承诺是否具有期限安排、是否具有制约措施、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赵锐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之“（4）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外，公司其余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且均出具了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林芝利创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原力数字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原力数字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除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林芝利创以外的其他机构股东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原力数字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原力数字其他股东、第三方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第三方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赵锐作为原力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性的活动。

本企业已就签署出具本承诺函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企业签署出具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本企业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或本企业与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本企业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③除赵锐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原力数字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原力数字其他股东、第三方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第三方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赵锐作为原力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性的活动。

本人签署出具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本人与第三方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约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本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根据前述承诺内容，相关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关替代措施，或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余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所作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或解除，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综上，上述承诺具有相应的期限安排及制约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上市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长期安排，说明发行人维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规划或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M6 及以上职级）离职 1 人，不存在新增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不存在离职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共计 23 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任职期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14	60.87%
5-10 年	8	34.78%
3-5 年	1	4.35%
合计	23	100.00%

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认同公司价值理

念，具有在公司长期任职的意向。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不离任且不怠于履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并维护公司良好的日常经营。

为维持核心人员稳定性，公司已建立充分体现员工劳动价值和能力的薪酬体系，制定职责、职务与员工职级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为相关人员提供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绩效奖励等在内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核心人员进行激励，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3. 说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约定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含上层财产性权益）的情形或在上市后质押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1) 说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约定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赵锐通过向银行金融机构、同事或朋友借款的方式以筹措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其中向自然人资金出借方的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偿还进度
自然人 1	647	2015.09.01- 2026.08.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 还本付息	尚未偿还
自然人 2	300	2019.04.15- 2025.12.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 还本付息	尚未偿还
自然人 3	200	2019.04.17- 2025.04.16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 还本付息	已全部清偿

上述自然人资金出借方与实际控制人赵锐的具体关系、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约定情况等具体如下：

出借人均与赵锐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多年朋友或同事关系，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双方信任基础较好。上述借款的利率、利息支付方式由双方基于信任基础和赵锐个人资金情况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出借人与赵锐签订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赵锐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含上层财产性权益）的情形或在上市后质押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经查阅各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登北分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赵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上层财产性权益）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不存在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股份质押约定或安排，目前亦不存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质押计划。如后续因实际需要等原因实施股份质押，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筹措多种增信措施避免其所持股份被处置，确保实施的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回复（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 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赵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9% 的表决权。（2）实际控制人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设立公司及后续受让股份的出资部分来自第三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未全部结清。（3）领航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4.18%，富海铧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2.53%，林芝利创持股 12.13%，上海汉发持股 9.49%。其中，领航基石、海洋基石、上海汉发、华慧创业投资等共持股 27.39%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富海铧创、慧影投资等共持股 11.30%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部分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目前均已终止。

（1）股权清晰稳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②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③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②说

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③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赵锐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2. 查阅赵锐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理财余额截图等资产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合伙期限续期相关资料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5.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6.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清晰稳定情况

1. 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除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合计 1,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与借款人关系	偿还进度
自然人 1	647	2015.09.01- 2026.08.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朋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2	300	2019.04.15- 2025.12.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3	200	2019.04.17- 2025.04.16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朋友	已全部清偿
某银行	800	2019.05.30- 2027.10.29	豁免披露	等额本息	贷款行	截至 2025 年 10 月，累计已偿还本金约 163 万元

注：2019 年 5 月赵锐向某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到期续签两次，截至 2025 年 10 月，本期银行贷款剩余本金约为 637 万元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余借款均尚未到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银行贷款外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合计 947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银行存款及理财余额等相关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具备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上述借款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相关资产可以覆盖应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赵锐所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赵锐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向第三方借款及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赵锐不存在其他大额未结清负债及或有负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余借款均尚

未到期，预计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其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3. 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中合伙期限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股东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期限	持股比例(%)
2025年	1	领航基石	2012.08.13-2025.08.12	12.49
	2	富海国龙	2024.04.21-2025.12.31	0.77
2026年	3	江苏捷泉	2019.03.13-2026.03.12	0.83
	4	无锡合创	2021.09.03-2026.09.02	0.55
	5	上海慧影	2015.08.14-2026.11.30	2.89
	6	富海铧创	2014.10.16-2026.12.31	4.72
	7	富海华金	2016.05.31-2026.12.31	0.90
	8	富海创新	2016.04.08-2026.12.31	0.90
	9	深潜基石	2017.03.03-2026.12.31	0.51

领航基石合伙期限已于2025年8月12日到期，其合伙期限续期事项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合伙期限续期至2027年8月12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关续期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前述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其余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度期事宜，对合伙企业存

续期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满足股份锁定（如适用）和减持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合伙期限届期前完成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私募基金股东苏州华慧原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已续期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汉发原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到期，已续期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海洋基石原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已续期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领航基石的合伙期限已经到期，其合伙期限续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他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承诺合伙期限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稳定性

1. 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领航基石、富海铧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3）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①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①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表决或者其他书面表决。</p>
关于董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①第一百一十条第二、三款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②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股东的提名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②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款第六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除宋建彪外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由赵锐提名产生，占 2/3 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因此赵锐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明显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会和 23 次董事会，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赵锐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期间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赵锐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亦不存在外部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鉴于：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召集股东会，发行人未来无法召开股东会的风险较低；②赵锐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以赵锐意见为准，赵锐对股东会决议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股东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③董事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会因单一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方式避免董事会层面形成决策僵局；④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良好，不存在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情形的风险亦较低。

（6）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 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3. 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赵锐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2.69% 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赵锐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且多为私募基金，除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赵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赵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和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赵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系由赵锐提名产生。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其余董事未出现与赵锐相反表决意见的情形，赵锐能够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形成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③ 赵锐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之主任委员、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锐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有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后调整为由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监事会职能）运作来实现公司治理。如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尽管赵锐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4）发行人已履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38.55%、40.53% 和 57.94%，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腾讯集团、美国艺电公司等游戏制作领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是此类客户具有

充足的游戏产品研发储备及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需求；对于部分动画领域客户，由于客户的项目系个性化的制作项目，项目执行完毕后，相关客户的后续项目档期和具体制作需求会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相关客户并非与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腾讯集团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各期与其关联销售分别为 7,362.08 万元、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和 4,510.18 万元。发行人对腾讯集团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1）与客户合作情况与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动画、游戏、其他行业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3D 内容制作项目数量、名称、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公司该客户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的数量、老客户对各期收入、毛利贡献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对业绩的影响；区分动画、游戏、其他行业，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对公司毛利贡献程度差异合理性。③说明除《凡人修仙传》《遮天》《故宫里的大怪兽》以外，对于连续性或系列类的游戏和动画项目，是否持续由公司提供 3D 内容制作，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公司占客户同类 3D 内容制作服务采购占比，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④说明需求规模较小或非连续性需求的客户获取方式，能否持续获取此类客户业务订单，公司向其销售与该类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支出是否匹配，说明客户稳定性、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大量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频繁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⑤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在游戏、动画等产品研发储备情况及相关业务支出的变动趋势，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变动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分析说

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提供相关依据。

(2)关联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腾讯控股、阅文集团、腾讯音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2. 查阅林芝利创、林芝永信、林芝永信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吴彦、彭丹、梁举、马冰冰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4.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新增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等；5.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对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的报价明细；6. 查阅补充披露期间腾讯集团供应商玄机科技、唯晶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

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

林芝利创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林芝永创通过持有林芝利创 100% 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林芝永创由林芝永信持股 100%，林芝永信由自然人彭丹、马冰冰、梁举、吴彦合计持股 100%。根据林芝利创、林芝永创、林芝永信、以及彭丹、马冰冰、梁举、吴彦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腾讯音乐（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双重上市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TME.US，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1698.HK）披露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阅文集团(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72.HK) 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林芝利创、林芝永创、林芝永信均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00.HK，以下简称“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芝利创、林芝永创及林芝永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其作为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腾讯控股附属公司或林芝利创关联主体均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腾讯控股、阅文集团及腾讯音乐等关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林芝利创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Riot Games, Inc.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Supercell Oy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6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7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8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6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7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8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9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间接持股 61.64%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0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1	Tencent America LLC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2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4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5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8	深圳利通	过去 12 个月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股份的股东， 2025 年 5 月退出

上述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2.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

（1）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采购服务主要为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腾讯会议会员费和微信账户提现手续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0.03 万元、0.06 万元和 0.18 万元和 0.50 万元，金额较小。前述服务均为较为成熟的市场化产品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5.81 万元、7,686.87、8,555.76 万元及 8,855.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8%、15.70% 和 31.02%。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具体合作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 内容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游戏 3D内 容受 托制 作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	51.03	-	18.26
	Riot Games, Inc.	150.31	389.63	115.21	20.45
	Supercell Oy	-	-	-	0.72
	Tencent America LLC	5.33	24.07	-	-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9.25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	1.13	-	-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168.65	-	-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6	-	-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9	101.19	-	-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7.49	1,054.79	404.74	72.76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6.16	0.59	8.73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60	52.44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3.29	220.45	240.92	391.08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8.78	1,766.96	243.07	479.3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4.58	1,557.26	1,497.75	1,450.73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8.30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	-7.17	-	67.59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9.91	-
小计		2,271.46	5,356.40	2,584.64	2,527.20

合作 内容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动画 3D内 容受 托制 作	Supercell Oy	-	-	-	382.10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	15.42	11.51	8.10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0.38	656.60	-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43.81	72.75	1,894.86	2,008.13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1	-	161.13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40	1,471.06	2,346.61	154.16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2.5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74.09	530.97	1,247.48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	-	88.18
小计		6,584.20	3,189.93	4,945.08	3,900.71
其他 行业 3D内 容受 托制 作及 服务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11.8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96.80	-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60.35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43	-	46.05
小计		-	-	157.15	257.90
合计		8,855.65	8,555.76	7,686.87	6,685.81

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金额为负系客户结算金额调整导致

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①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以境内业务为主，因此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客户服务器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②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剧集类以及 CG 片等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且以境内业务为主。针对动画剧集类的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星阅辰石、万维仁和进行比较；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
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33 个工作日内付款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或 9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非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票到 15-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提供的主要为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因此选取发行人同样提供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的境内客户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30 或 6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北京有竹居通过微信、飞书进行传输；浙江寰福通过网盘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综上，针对不同类型的受托制作服务，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均系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双方的长期合作惯例。报告期内，除交付方式外，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付方式主要由客户确定，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

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腾讯集团之间的交易以境内业务为主，境内客户毛利率一般明显低于境外客户，同时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王者剧集动画剧集3D数字内容受托制作项目的项目规模较大，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

（2）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 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	价格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为维护正常合作关系，在网易集团调整预算并保持高品质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投入的人力支出较高所致，网易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A. 动画剧集类

针对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动画剧集类	价格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星阅辰石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万维仁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中个别项目因制作要求不同，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个别项目外，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动画剧集类项目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主要系公司打造品牌项目，投入了较多的中高级制作人员，项目涉及的服务采购支出较大、项目制作周期较长等，导致项目整体成本支出较高，毛利率较低。

B. 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非动画剧集类	价格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对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发行人对网易集团的非动画剧集类项目实现的收入规模小于腾讯集团，其整体毛利率受《永劫无间》周年系列 CG 片项目毛利率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在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中投入的中高级制作人员较多，导致整体项目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对腾讯集团存在规模较大的大型 CG 片项目，相关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腾讯集团未产生该类业务收入。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寰福	北京有竹居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价格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22-2024 年度，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对腾讯集团该类业务

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257.90 万元、157.15 万元和 9.43 万元，因当期完工项目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无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游戏和动画公司等，除腾讯集团外，公司已与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微软游戏工作室、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20%，2025 年 1-6 月前述比例为 31.02%，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和 24,516.70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游戏领域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收入分别为 25,548.23 万元、26,949.54 万元、27,516.88 万元和 13,82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41%、53.78%、52.34% 和 56.42%。2022 年，全球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5.09%，中国游戏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10.33%。当年公司游戏领域业务量增长 7.26%，收入增长 5.48%。（3）动画领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分别为 12,382.29 万元、18,310.54 万元、23,248.56 万元和 10,445.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22%、36.54%、44.22% 和 42.63%。（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凡拓数创 2022 年、2023 年经营业绩均存在下滑，且 2024 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2023 年度，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净利润分别为 2,193.94 万元、891.61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50.29%、34.88%。

（1）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 2022 年全球和国内游戏市场规模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当年游戏领域业务项目数量、收入增长的原因。项目实施推迟、客户资金回笼困难、项目回款延期等导致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对公司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相应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收入、净利润变动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下游游戏版号发放政策、游戏产业用户规模变动情况、游戏类及动画类主要客户游戏及动画作品研发、储备项目情况、主要客户采购 3D 内容受托制作需求变动、向原有游戏及动画领域客户提供 3D 内容制作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变动、拓展新客户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等，说明两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依据。按项目规模对各业务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对应项目数量、平均收入、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及 2024 年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储备、发行、业绩变动、行业趋势等是否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增长是否与细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相符。④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销售定价政策及销售价格、不同客户同类业务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业务平均收入是否合理，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平均收入均下滑的原因。

（2）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调整情况与发展规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经实施或储备多项原创动画电影等项目，2018 年制作和发行的动画电影《妈妈咪

鸭》大额亏损，2018年末，公司调整该部分原创内容业务，对相关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妈妈咪鸭》项目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超过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调整。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②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实现盈利条件及预计时点，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红政策的影响。说明前期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时点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业绩情形。③《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担任出品人的项目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角色定位、利润分配情况等。综合以上因素，说明公司经营规划是否明确，是否进行内容创制业务或投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出现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3) 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要动画作品的媒体播放平台的动画采购情况、用户增长速度、IP动画作品的市场表现，今年及之后的动画剧集采购计划，以及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各年新增订单构成、订单执行周期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动画业务增长是否主要源于IP动画剧集增加，主要播放平台是否存在减少剧集采购、需求放缓的情形和相关风险，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波动风险。②说明AI技术在3D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技术进展和应用情况，对发行人各项细分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部分制作业务或制作环节被替代、成本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行业技术应用和经营模式变化较大导致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全球和国内游戏领域受托制作业务、国内动画领域受托制作业务的市场规模情况。结合游戏及动画产业、3D受托制作细分行业特点，细分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的规模、向游戏与动画产业下游延伸的情况，以及下游主要企业人均产值、发行人自身的人均产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从事高端数字内容制作业务且不向下游延伸是否存在

市场空间受限的较大风险。

(4) 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40.07 万元、1,997.63 万元、3,637.24 万元和 5,596.14 万元，主要系预收制作款。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22 年项目预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合同负债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报告期内动画类项目数量增长，游戏类项目平均收入增加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获取大型游戏项目的能力，能否保持动画项目订单持续增加，并结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客户拓展情况、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货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风险、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期后订单变动情况、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内外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实现时间、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 说明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对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①函证程序方面，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等；是否函证客户验收、核对确认时间，如何确认客户验收、核对日期的真实性。②走访情况方面，请说明客户走访方式、走访时间、走访地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及职位和访谈有效性、走访关注事项、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①③，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营业成本由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和服务采购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5.99%、74.55%、78.80%、83.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对外进行服务采购主要为采购辅助性制作、后期项目制作以及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采购（包括业务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4.25 万元、5,386.62 万元、4,441.04 万元和 1,084.70 万元，当期上述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284.35 万元、4,725.47 万元、3,309.22 万元和 1,839.66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结转的服务采购成本均大于当年服务采购金额，且服务采购规模逐年下降，与发行人事绩逐年增长的趋势不一致。（3）公司向前五大服务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83%、28.27%、36.86% 和 31.0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如南京斑马影视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拾梦猫（重庆）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旭点广告有限公司等）。（4）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38 万元、904.12 万元、200.19 万元和 295.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9.39%、2.80% 和 8.39%。

（1）内容制作人工等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游戏、动画、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说明营业成本构成明细，与各类对应 3D 数字内容制作项目量、工作量、各类业务所需人力及软硬件设备等要素、对应营业收入的配比性，说明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各期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制作项目承做数量，原画设计、建模、数字角色骨骼绑定、动画设计、动作捕捉、特效制作、数字面部运动集成、场景渲染、美术等制作环节人员配备安排（数量、团队设置等），工时的计量方法，具体凭证，内控流程及实际

执行情况，说明人员成本核算及分摊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相关人员的实际工时填报、复核和审核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齐备性；区分三类业务，说明公司人均产出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性，项目平均产出和项目平均人工成本的匹配性。③结合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成本结转规模高于当期实际采购规模的原因，两者的匹配关系，相关成本分摊和结转是否准确，服务采购成本的结转时间是否与对应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匹配，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原画师、建模师、绑定师、动画师、特效师、灯光渲染师、动捕演员、软件工程师等 3D 内容制作各业务环节人员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项目制作及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房屋租金、折旧摊销、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间接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如何分摊至项目成本，各项间接明细费用的配比合理性。说明各期水电费波动原因，2023 年业绩增长同时水电费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各期项目完工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说明渲染等主要制作环节的工作量与所需设备、电力消耗量的匹配性。

（2）服务采购合理性及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业务中发行人、服务商从事的具体工作，外采动画、资产、原画等环节的制作服务与自主开展的差异，公司对外采购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服务工作是否涉及 3D 内容制作关键环节，相关采购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制作人员数量变动、业务开拓等因素说明服务采购规模与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③是否存在完全依靠服务采购执行的项目，说明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此类项目完全依靠服务采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相应收入确认是否合规。④供应商分散程度、变动较大、存在向个人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与各类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定价机制，

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⑤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情况，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合作背景、原因，上述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其是否具备相关内容制作技术能力、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⑥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同一主体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相关联，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营业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说明对个人供应商核查程序，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内容、预付款情况、合同执行时间、验收文件等核查情况，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②，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8,796.25 万元，拟用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36,431.24 万元，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

目 5,301.06 万元，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063.95 万元。（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锐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南京锐游名下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79.54 万元、10,948.53 万元、16,192.58 万元和 21,842.04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3）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研发面部数字 AI 系统、Anicloud 分布式协作云平台等数字内容制作及应用服务领域前沿技术，用于提升公司创新实力及核心竞争力。（4）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等方向的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可加快各类业务事项推进速度，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可提升动画制作效率，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将提升 3D 实时项目制作的自动化水平，上述研发项目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原力数字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说明：（1）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扩充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团队人员规模情况，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和客户潜在需求情况是否匹配，拟实现的预期收益及测算依据。（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竣工验收时间、期后转固情况，结合产业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3）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4）数字内容

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和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在项目定位、所涉业务、人员需求、软硬件设备、核心技术及预期收益实现形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5）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6）拟建设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运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投资回报期等，充分说明新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办公场地和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办公场地规模和设备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并发布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取得前述不动产权以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原力数字及南京锐游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其要求整改、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原力数字及南京锐游在上述地块建设的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符合科研用地（科技研发）的规划要

求，符合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拥有的“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房地产权上设置的抵押权已解除。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1) 南京帆成等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536.78 万元、1,924.87 万元、1,136.36 万元和 813.97 万元，主要由租赁付款额、发行费用和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构成。2021 年，公司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为 7,38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结算协议》向南京帆成偿还投资款项所致。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南京帆成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合伙人决议进行清算，截至目前，南京帆成尚在履行清算程序。请发行人说明：①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3) 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

强的表述，删除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重大事项提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南京帆成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南京帆成非自然人合伙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帆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合伙人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勇。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 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2）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南京锐游	4,502.29	7,748.64	7,107.89	6,695.98	-170.62	26.21	152.07	31.85
2	成都原力	3,589.81	9,945.54	7,338.89	6,986.70	46.62	509.51	274.66	355.67
3	武汉原力	562.18	1,411.73	1,356.95	1,337.23	-47.45	-44.53	-83.30	-3.92
4	动画有限	-	-	2,540.48	2,583.43	47.23	-289.93	-287.53	-151.87
5	OF Entertainment	235.76	592.72	384.43	381.54	-22.74	-39.52	-34.85	-23.01
6	OF3DA	-	68.89	119.24	-	-45.34	-69.03	87.43	-112.20
7	上海引弓	-	-	-	-	-69.07	-138.26	-137.02	-148.38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8	女娲数字	47.40	124.03	213.28	249.64	-64.47	-185.01	-283.61	-112.46
9	OF Thailand	215.27	338.37	276.54	216.42	-25.63	-42.69	-72.30	-35.42
10	日本原力	3.68	91.71	-	不适用	-45.29	-2.14	-25.98	不适用
11	浙江原力	-	-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日本原力成立于 2023 年 9 月，因此无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浙江原力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因此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2. 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帆成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之“（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均因看好影视文化行业发展前景，故通过投资南京帆成进行动画电影等项目投资。在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帆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余合伙人均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京帆成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张文生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系基金部分主体的有限合伙人，相关主体与发行人股东富海系基金之间存在实缴出资、利润分配等正常的资金往来。

因 2017 年 1 月钱海明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帆成 1.56% 合伙份额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根据私募基金的相关监管要求，南京帆成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款支付，2025 年 3 月 27 日南京帆成向钱海明支付的上述 1.56% 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分配款 52,128.42 元应归属于发行人，因此，钱海明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将前述收益分配款 52,128.42 元代为支付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南京帆成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题不涉及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关于同意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58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735,889,735.16元，不低于5,000.00万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7,384.78万元、8,202.70万元、4,344.21万元，2023年、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3.21%、12.71%。综上所述，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 因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林芝利创的股东由深圳利通变更为林芝永创并持有其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发行人股东上海汉发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已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此外，上海汉发上层合伙人发生变动，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 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钰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合伙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股东海洋基石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已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四) 发行人股东领航基石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8,546.84	99.99	54,474.91	99.98	52,574.88	99.73	50,110.63	99.65
其他业务	1.82	0.01	13.59	0.02	140.58	0.27	174.83	0.35
合计	28,548.67	100.00	54,488.49	100.00	52,715.46	100.00	50,2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9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林芝永创	间接持有公司 12.13% 股份的股东
2	林芝永信	间接持有公司 12.13% 股份的股东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金湖正和义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吕园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深圳利通	过去 12 个月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的股东，2025 年 5 月退出
4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监事董自亭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部分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前发生而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黃国强	21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4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6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27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28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14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	同态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5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6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杭州云霁科技有限公司
17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7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18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19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度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腾讯集团	公司向腾讯集团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腾讯会议会员费等	0.5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8,855.65	31.02%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 Oy、Riot Games, Inc.、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xima Beta Pte. Limited、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 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8.66万元。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1,100.66	2024.08.09	2025.08.09
	原力数字	900.54	2024.08.30	2025.08.30
	原力数字	1,000.59	2025.03.10	2026.03.10
	南京锐游	7,903.47	2022.08.04	2031.06.21
	南京锐游	1,000.68	2025.03.07	2026.03.07
小计		11,905.93	-	-

5.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南京帆成	联营企业	投资收益	81.9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06.30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4,522.61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06.30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671.2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2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5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撤销登记通知书》等；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3.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自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0010474号”房

地产权已解除银行贷款抵押，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到期后续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女娲数字	曾益（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77弄14号3楼306室	133.00	2025.10.10-2026.10.09	办公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变动如下：

1. 发行人名下两项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续展，并新增一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14878838	ORIGINAL FORCE	28	2025.07.21-2035.07.20
2	公司	14878864		28	2025.07.21-2035.07.20
3	公司	73936161		9	2025.07.21-2035.07.20

注：序号1、2商标为专用权到期后续展，序号3商标为新增授权

2. 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期而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到期时间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到期时间
1	公司	14878803	ORIGINAL FORCE	25	2025年10月20日

3. 因公司后续业务经营不再需要，发行人撤销 2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撤销登记日期
1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29	《非人类会谈》—老虎乎武虎	美术作品	2025.07.11
2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27	《非人类会谈》—兔子一字马	美术作品	2025.07.11
3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25	《非人类会谈》—小猪乔芃芃	美术作品	2025.07.11
4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26	《非人类会谈》—小羊胡努力	美术作品	2025.07.11
5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30	《非人类会谈》—猫咪毛美丽	美术作品	2025.07.11
6	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81728	《非人类会谈》—小狗汪二汪	美术作品	2025.07.11
7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33	玩火攻略	美术作品	2025.07.11
8	公司	国作登字-2022-A-10145625	网络剧《FLINT 弦火之律》	文字作品	2025.07.11
9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2	壹星娱乐标识	美术作品	2025.07.11
10	公司	国作登字-2022-A-10145624	FLINT 弦火之律/细分大纲	文字作品	2025.07.11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撤销登记日期
11	公司	国作登字-2022-A-10145632	FLINT 弦火之律/大纲	文字作品	2025.07.11
12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9	李诺/Leno	美术作品	2025.07.11
13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1	傅焰/Fabian	美术作品	2025.07.11
14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0	姜腾逸/Devin	美术作品	2025.07.11
15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7	打火石/Flint	美术作品	2025.07.11
16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68424	戎奚/Rex	美术作品	2025.07.11
17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3	玩火攻略/傅焰	美术作品	2025.07.11
18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31	玩火攻略/李诺	美术作品	2025.07.11
19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34	玩火攻略/戎奚	美术作品	2025.07.11
20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30	玩火攻略/姜腾逸	美术作品	2025.07.11
21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6	FLINT/LOGO	美术作品	2025.07.11
22	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145628	玩火攻略/ LOGO	美术作品	2025.07.11

4. 因公司后续业务经营不再需要，发行人转让两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原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受让方
1	公司、角川青羽（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1080820	虚拟偶像团体:千鸟	美术作品	角川青羽（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公司、角川青羽（上	国作登字	虚拟偶像团体:千鸟	美术作品	角川青羽（上海）

序号	原权利人	原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受让方
	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0-F-01080821			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2. 查阅《审计报告》；3.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框架性协议）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0	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460.00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2	星辰科技	2023.08.04	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931.81	履行完毕
3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01.11	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740.49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4	上海东方梦工厂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07	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000.00	新增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游戏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新增
6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5.04.01-2026.03.31	游戏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新增
7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23.4.1-2025.3.31	游戏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8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2025.3.31	游戏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注：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因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子项目或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导致上表第1项、第3项原披露销售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动

(二) 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系指金额在2,000.00万元及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变动情况
1	原力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	2025.02.06-2026.02.05	赵锐、周青提供保证担保	新增

(三) 抵押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抵押期限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抵押期限
1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25.04.29	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67 号 1 幢、2 幢和地下车库，不动产权证号为苏 (2025) 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同意借款人南京锐游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过程中将土地抵押转为房地一体的一般抵押，首次登记的建筑面积为 43,202.63m ² ，变更后抵押金额和期限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2022.06.21-2025.09.12

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抵押已解除，对应银行借款已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因新《公司法》施行及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新《公司法》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相应修订、新增相关管理制度。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

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房晓东因个人原因，卸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并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发行人监事郑蓓、曲涛、董自亭于2025年8月15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卸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吕园仁、王大志、沈琰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完毕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

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81.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81.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2.86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64.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42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11.34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9.4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23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6.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4.1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1.1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0.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78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 查阅发行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2,403名，其中境内公司员工2,362名，境外公司员工41名，公司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2,272	90
医疗保险	2,272	90
失业保险	2,272	90
工伤保险	2,272	90
生育保险	2,272	90
住房公积金	2,343	19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了境内公司员工总数的 95%。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2）境内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无需缴纳；（3）其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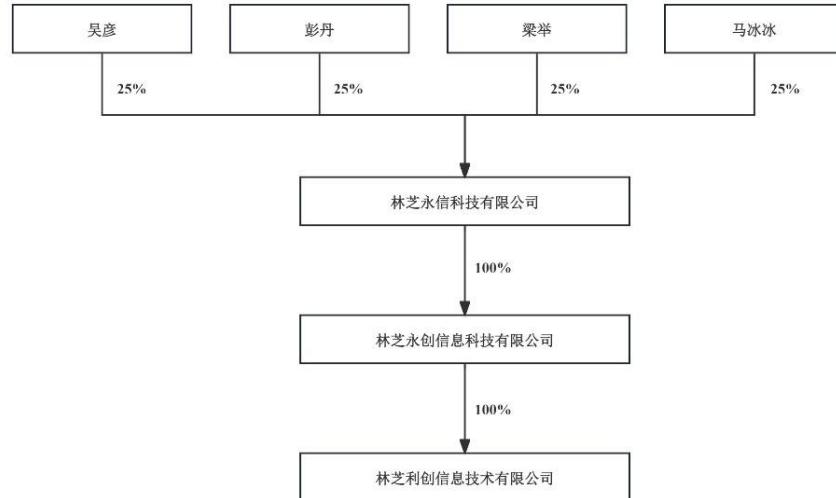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对股东林芝利创股权核查情况的补充说明事项

补充报告期内，林芝利创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深圳利通不再持有林芝利创任何股权，变更为林芝永创持有林芝利创 100%股权。根据林芝利创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林芝利创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林芝利创、林芝永创、林芝永信、吴彦、彭丹、梁举、马冰冰（以下简称“四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林芝永创持有林芝利创100%股权，林芝永信持有林芝永创100%股权，四名自然人股东系林芝永信的工商登记股东且各自分别持有林芝永信25%股权，同时根据腾讯音乐披露的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及阅文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林芝利创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00.HK，以下简称“腾讯控股”）的附属公司。

就林芝利创工商登记股权情况与其被认定为系腾讯控股之附属公司之间的差异，林芝利创、林芝永创、林芝永信、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进行了如下确认：

1. 林芝利创系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且不存在争议。但因涉及保密等原因，关于林芝利创是腾讯控股“下属公司”的相关文件或内容无法提供；
2. 林芝永创、林芝永信和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林芝利创股权、林芝永创股权和林芝永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林芝利创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故上述所存在的“下属公司”情形与《上市规则》第2.1.4条

第（六）项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冲突，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有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作如下更新：

发行人就《一轮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信息豁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刘斐玥

刘斐玥

2025年10月31日